天津天河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评估报告

2022年7月26日9时12分，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津滨大道95号的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院内，天津天河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50 万元人民币。该事故调查工作已于2022年12月结案。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等文件要求，保税区管委会成立“7·26”结案事故评估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1. 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6日7时45分，天河公司员工刘某某、皮某某、郑某某、唐某、徐某某、孙某某、张某、霍某某、段某某九人进入嘉里公司准备在新建2#成品仓库屋顶北边通向库房内部检修平台的门口制作楼梯踏步。进入嘉里公司之后，天河公司刘某某在一层平台找嘉里公司员工苑某某开具动火作业证。郑某某、皮某某、唐某、徐某某、孙某某、张某、霍某某、段某某 8 人直接进入工地，陆续从新建 2#成品仓库南侧室内楼梯登上了四层楼顶平台，进行施工前的准备工作。上午9时6分，嘉里公司夏某某、刘某、苑某某和王某某，到达四层楼顶施工现场。9点12分，夏某某听见哐当一声响。然后夏某某、王某某和苑某某立即从小门进入楼内检修平台，查看是否有东西掉下去，并呼喊“有人吗”，现场无人回应。接着天河公司张某和段某某下楼去查看情况。张某和段某某在三楼看到孙某某正在从楼下走上来，段某某告诉孙某某有东西掉下去了。然后孙某某去到二楼，在 2 楼平台孙某某看见皮某某被夹在 04#、05#货架东侧链式输送机的夹缝里。9时55分，皮某某经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

二、评估情况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天津港保税区各相关部门派员组成结案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保税区应急局局长李在辉担任，成员由保税区应急局、规建局、人社局、群团部、滨海新区公安局京门大道派出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对天河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开展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天河公司总经理刘某某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即处以40000元罚款。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天河公司总经理刘某某依法处2021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共计4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于2023年1月19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建议保税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对天河公司处以30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估情况：**保税区应急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天河公司处以30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天河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缴纳罚款，罚款全部执行完毕。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天河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天河公司：（1）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全面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要严格执行施工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统一招录、管理劳务人员，做好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升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未经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2）要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范佩戴、使用。（3）强化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指派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现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辨识，并如实告知施工人员工作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和作业中的安全监护，举一反三，提高事故防范能力。

**评估情况：**天河公司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结案评估办法（暂行）》第十条关于“被评估单位已不在本地生产经营的或评估时已经注销的，应在评估报告中说明情况”之规定，特在本评估报告中说明。

鉴于此种情况，嘉里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中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建议，在后续相应作业中，严格并规范相关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嘉里粮油（天津）有限公司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嘉里公司应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明确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提高施工单位准入门槛，切实提升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评估情况：**嘉里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严把准入关，对于安全条件较差的相关方单位坚决清退。同时完善相关方单位准入制度，提高相关方单位的安全保证金，招标环节增加安全生产体系审核、征信审核等内容。二是加强相关方单位作业过程管理，完善专人接送作业人员、专人监督作业过程制度，从相关方员工入场教育、作业安全技术交底、作业审批、风险辨识与管控、现场隐患排查与治理等关键环节持续发力，不断提升相关方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

**（五）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嘉里公司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加强相关方的资质审核和准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对相关方的监督管理，强化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通过事故案例分析，全面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找管理漏洞，提升厂内所有员工安全意识，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保税区认真总结事故教训，落实各项事故处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一是保税区认真分析问题，查找差距，提升意识，制定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集中整治，全面提高相关行业的安全水平；二是将事故调查报告和对天河公司及其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及时进行公示。三是对嘉里公司提交的“7.26”事故的整改报告，保税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认真进行复查，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事故再次发生。

**（七）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嘉里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公司职工、外来作业人员较多，相关方作业较为频繁，各层级人员对安全管理的认识程度不一，落实“三管三必须”的效果还有待加强，企业要进一步推动“三管三必须”落实落地，牢固树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理念。同时应狠抓相关方管理，特别是涉及危险作业的项目，应严格审核相关方资质、人员资格证书等，进行作业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作业安全，强化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术水平，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1.关于同意天津天河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2.天津天河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7·26事故结案评估组

2023年9月22日